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EST HOLDINGS LIMITED**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須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是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之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財務及業務摘要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及業務摘要呈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b>71,236</b>	53,570	-	17,459	<b>71,236</b>	71,0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內（虧損）／溢利	<b>(63,240)</b>	11,911	-	41,184	<b>(63,240)</b>	53,095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b>(1.65)分</b>	0.32分	-	1.13分	<b>(1.65)分</b>	1.45分
— 攤薄	<b>(1.65)分</b>	0.32分	-	1.13分	<b>(1.65)分</b>	1.45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4	71,236	53,570
員工成本		(3,666)	(3,140)
其他經營開支		(4,864)	(10,109)
融資成本	7	(42,716)	(24,958)
商譽減值	13	(51,740)	—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31,750)	15,363
所得稅開支	8	(6,998)	(1,40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38,748)	13,962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10	—	41,023
年度（虧損）／溢利		(38,748)	54,985
<b>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b>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虧損）		206	(3,347)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30,56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206	(33,91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8,542)	21,069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63,240)	11,91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	41,184
	<u>(63,240)</u>	<u>53,095</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24,492	2,05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161)
	<u>24,492</u>	<u>1,890</u>
	<u>(38,748)</u>	<u>54,985</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3,149)	19,209
非控股權益	24,607	1,860
	<u>(38,542)</u>	<u>21,0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盈利	11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1.65)	1.45
— 攤薄（港仙）	(1.65)	1.45
	<u>(1.65)</u>	<u>1.4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1.65)	0.32
— 攤薄（港仙）	(1.65)	0.32
	<u>(1.65)</u>	<u>0.3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可供出售投資	12	242,107	242,107
無形資產		974	1,093
商譽	13	178,778	230,518
		<u>421,859</u>	<u>473,718</u>
<b>流動資產</b>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應收賬款	14	540	25,523
應收貸款	15	5,074	2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393	80,277
可收回稅項		1,228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6,714	5,729
		<u>93,949</u>	<u>111,76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6	-	10,712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負債		1,533	1,193
計息借貸	17	345,448	367,483
應付稅項		10,979	3,823
		<u>357,960</u>	<u>383,211</u>
<b>流動負債淨額</b>		<u>(264,011)</u>	<u>(271,44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57,848</u>	<u>202,270</u>
<b>資產淨值</b>		<u>157,848</u>	<u>202,270</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38,415	38,415
儲備		96,521	159,670
		<u>134,936</u>	<u>198,085</u>
<b>非控股權益</b>		<u>22,912</u>	<u>4,185</u>
<b>總權益</b>		<u>157,848</u>	<u>202,270</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0)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38,415	514,346	28	(354,704)	198,085	4,185	202,270
年度(虧損)／溢利	-	-	-	(63,240)	(63,240)	24,492	(38,748)
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	-	91	-	91	115	20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91	(63,240)	(63,149)	24,607	(38,542)
削減股份溢價	-	(514,346)	-	514,346	-	-	-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5,880)	(5,880)
與擁有人交易	-	(514,346)	-	514,346	-	(5,880)	(5,88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38,415</u>	<u>-</u>	<u>119</u>	<u>96,402</u>	<u>134,936</u>	<u>22,912</u>	<u>157,8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0)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結餘，經重列	32,015	458,371	9,482	33,914	(417,281)	116,501	3,626	120,127
年度溢利	-	-	-	-	53,095	53,095	1,890	54,985
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虧損	-	-	-	(3,317)	-	(3,317)	(30)	(3,347)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附註10(c))	-	-	-	(30,569)	-	(30,569)	-	(30,56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3,886)	53,095	19,209	1,860	21,069
於股份配售時發行股份，扣除股份配售開支後 (附註20)	6,400	55,975	-	-	-	62,375	-	62,375
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附註18)	-	-	-	-	-	-	2,134	2,134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10(c))	-	-	(9,482)	-	9,482	-	(3,435)	(3,435)
與擁有人交易	6,400	55,975	(9,482)	-	9,482	62,375	(1,301)	61,07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8,415	514,346	-	28	(354,704)	198,085	4,185	202,270

\* 該等儲備賬包括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約96,521,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159,670,000港元)。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橫龍街32-40號興盛工業大廈24樓M-N室。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64,0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1,448,000港元），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即假設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鑑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獲授予將一項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到期的3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283,279,000港元）的現有貸款融資另行延長一年，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在不久將來將擁有充足資源滿足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列賬之該等金融資產除外，其乃按公平值計量。



## 2. 編製基準(續)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由於其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故其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 3.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並自該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採納上述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於本公告內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4. 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指(i)放貸業務的貸款利息收入;(ii)提供諮詢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的顧問服務收入;及(iii)來自基金管理業務之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誠如附註10更詳細描述,Diamond Globe Investments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Diamond Globe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出售,其產生已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收入(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如適用)後)。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貸款利息收入	2,830	14,680
顧問服務收入	3,760	26,755
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	64,646	12,135
	<u>71,236</u>	<u>53,570</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銷售貨品	—	17,459
	<u>—</u>	<u>17,459</u>

## 5.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確認本集團的五個業務系列為可呈報分部：

- (a) 放貸，指提供信貸；
- (b) 顧問服務，包括提供諮詢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
- (c) 基金管理業務，指向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d) 功能性保健用品，包括床墊、磁力椅子、枕頭、毛毯、膳食補充劑、空氣電離子器產品、其他臥室配件以及一系列功能性保健服裝及配件，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出售（附註10）；及
- (e) 原設備製造消費性電子產品，包括RS連接器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發射器，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出售（附註10）。

於本年度內並無分部間的銷售及轉撥（二零一七年：無）。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放貸		顧問服務		基金管理		功能性保健用品		原設備製造消費性 電子產品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可呈報分部收入	<u>2,830</u>	<u>14,680</u>	<u>3,760</u>	<u>26,755</u>	<u>64,646</u>	<u>12,135</u>	<u>-</u>	<u>14,992</u>	<u>-</u>	<u>2,467</u>	<u>71,236</u>	<u>71,029</u>
可呈報分部除稅前溢利／（虧損）	<u>1,068</u>	<u>13,310</u>	<u>(51,805)</u>	<u>25,167</u>	<u>39,874</u>	<u>1,865</u>	<u>-</u>	<u>(7,404)</u>	<u>-</u>	<u>(457)</u>	<u>(10,863)</u>	<u>32,48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	-	-	(205)	-	(7)	-	(212)
商譽減值	-	-	(51,740)	-	-	-	-	-	-	-	(51,740)	-
計息借貸利息開支	(4,372)	(1,334)	-	-	(22,194)	(4,123)	-	-	-	-	(26,566)	(5,457)
可呈報分部資產	<u>5,580</u>	<u>343</u>	<u>12,260</u>	<u>67,340</u>	<u>410,268</u>	<u>430,977</u>	<u>-</u>	<u>-</u>	<u>-</u>	<u>-</u>	<u>428,108</u>	<u>498,660</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39,193)</u>	<u>(86,220)</u>	<u>(515)</u>	<u>(169)</u>	<u>(313,860)</u>	<u>(291,988)</u>	<u>-</u>	<u>-</u>	<u>-</u>	<u>-</u>	<u>(353,568)</u>	<u>(378,377)</u>

## 5. 分部資料(續)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呈列之總額與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之主要財務數字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b>71,236</b>	71,029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b>(10,863)</b>	32,481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	(3,351)
未分配開支(附註a)	<b>(20,887)</b>	(21,62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扣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附註10(a))	-	7,86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扣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b>(31,750)</b>	15,363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b>428,108</b>	498,660
其他公司資產(附註b)	<b>87,700</b>	86,821
集團資產	<b>515,808</b>	585,481
可呈報分部負債	<b>353,568</b>	378,377
應付稅項	<b>3,535</b>	3,823
其他公司負債	<b>857</b>	1,011
集團負債	<b>357,960</b>	383,211

附註：

(a)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未分配利息開支。

(b) 其他公司資產主要包括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5. 分部資料(續)

###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乃劃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主要市場</b>		
香港(營運所在城市)	<b>6,590</b>	43,27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15,187
開曼群島	<b>64,646</b>	12,135
台灣	-	216
歐洲	-	218
	<b>71,236</b>	<b>71,029</b>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位於香港、中國、開曼群島及澳門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約為1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2,740,000港元)、9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93,000港元)、242,1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2,107,000港元)及167,7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7,778,000港元)。

本集團按地區呈列之收入乃根據放貸及顧問服務業務之客戶所在地及本集團訂立協議以作為投資經理賺取費用之地點釐定。本集團按地區呈列之特定非流動資產乃根據資產之地理位置或經營所在地(就商譽而言)釐定。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基金管理分部的三名(二零一七年：一名)客戶的收入為58,0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來自顧問服務分部之18,27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b>31,215</b>	不適用
客戶B	<b>13,400</b>	不適用
客戶C	<b>13,400</b>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b>18,270</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上述三名(二零一七年：一名)主要客戶概無結欠應收賬款(二零一七年：無)。

## 6.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680	800
無形資產攤銷	119	109
有關基金管理業務之諮詢費*	2,117	6,0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1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20	12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2,261	1,8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27
	<u>2,297</u>	<u>1,863</u>

\*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的利息費用：		
—計息借貸*	42,716	21,607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	3,351
	<u>42,716</u>	<u>24,958</u>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取得45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產生32,300,000港元之交易成本。有關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根據該貸款融資提取之貸款項下確認，並於貸款融資期內攤銷(附註17)。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息借貸利息開支為42,7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607,000港元)，包括經攤銷交易成本約16,1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150,000港元)。除該經攤銷交易成本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8厘至9厘(二零一七年：5厘至6厘)不等。

## 8. 所得稅開支

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並根據當地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即期稅項		
— 香港	202	830
— 澳門	6,836	57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	(40)	—
所得稅開支	<u>6,998</u>	<u>1,401</u>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100,000,000港元出售Diamond Globe集團（其包括功能性保健業務及原設備製造消費性電子業務）予Dream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汪林佳先生全資擁有）（「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出售日期」）完成。由於功能性保健業務及原設備製造消費性電子業務為本集團之兩大主要業務，出售事項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銷售、業績、現金流量及資產淨值如下：

###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至 出售日期期間 千港元
期內虧損	(7,861)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u>48,884</u>
	<u>41,023</u>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續)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至 出售日期期間 千港元
收入	17,459
銷售成本	<u>(16,730)</u>
毛利	7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88
銷售開支	(6,202)
行政開支	<u>(2,476)</u>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及期內虧損	<u><u>(7,861)</u></u>

### (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至 出售日期期間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u>9,665</u>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u><u>9,665</u></u>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c)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6
無形資產	22,767
存貨	58,221
應收貿易賬款	2,55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642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392
應付貿易賬款	(8,6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238)
保證撥備	(642)
應付稅項	(2,965)
遞延稅項負債	(5,395)
非控股權益	(3,435)
	<hr/>
	81,68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30,56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hr/>
	48,884
	<hr/>
	<u>100,000</u>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00,00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hr/>
	(31,642)
	<hr/>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u>68,358</u>



## 11. 每股(虧損)/盈利

就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63,240)</u>	<u>53,095</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841,500</u>	<u>3,658,132</u>

攤薄

由於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均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11. 每股(虧損)/盈利(續)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基本及攤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63,240)	53,09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u>-</u>	<u>(41,18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u><b>(63,240)</b></u>	<u><b>11,911</b></u>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期內由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之溢利約41,184,000港元及分母3,658,132,000股普通股計算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1.13港仙。

## 1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成本計	<u>242,107</u>	<u>242,107</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三個（二零一七年：三個）非上市基金投資。

-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TAR Fund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TAR Fund Management」）（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起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就認購約10,000股Tap Growth Fund SP II（「Tap Fund II」，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不可贖回及無投票權參與股份出資總額10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Tap Fund II之出資金額相當於基金承擔總額之14.3%。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Tap Fund II之投資之賬面值約為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溢成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兩份認購協議，以就認購TAR High Value Fund SP II（「TAR Fund II」）及TAR High Value Fund SP III（「TAR Fund III」）（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約7,000股及7,000股不可贖回及無投票權參與股份分別出資合共71,666,000港元及70,441,000港元。本集團於TAR Fund II及TAR Fund III之出資金額分別相當於該兩個基金之10.7%及10.5%承擔總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TAR Fund II及TAR Fund III之投資之賬面值分別約為71,6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1,666,000港元）及70,4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0,441,000港元）。

非上市基金之投資目的為投資金融服務公司之債券工具。

鑑於本集團並無權規管或參與投資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獲取利益，亦不擬就短期溢利進行買賣，故本公司董事相應指定非上市基金投資為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上文附註(ii)所述之基金約為142,1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2,107,000港元），乃由本集團管理，而本集團從中透過提供基金管理服務賺取費用。

於報告期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基金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呈列，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 13. 商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30,518	62,740
業務合併 (附註18)	-	167,778
減：減值虧損	<u>(51,740)</u>	<u>-</u>
於年末	<u><u>178,778</u></u>	<u><u>230,518</u></u>

####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顧問服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採用以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價值乃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刊發之估值報告作出。就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所使用之主要估計及假設如下：

於五年期內之增長率	5% (二零一七年：3%)
稅前折現率	20% (二零一七年：22%)
推算現金流量預測之增長率	3% (二零一七年：3%)

估計及假設乃由管理層根據分部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參考有關評估，董事認為顧問服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為11,000,000港元，低於其賬面值62,740,000港元並導致商譽減值51,740,000港元。顧問服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減少乃主要由於五年期現金流量預測之預算收入因資本市場低迷而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參考有關評估，董事認為顧問服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為83,000,000港元，超出其賬面值62,740,000港元，因此並無減值跡象。

- (b)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基金管理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採用以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價值乃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刊發之估值報告作出。就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所使用之主要估計及假設如下：

於五年期內增長率	無 (二零一七年：無)
稅前折現率	19% (二零一七年：17%)
推斷現金流量預測之增長率	3% (二零一七年：3%)

### 13. 商譽(續)

附註：(續)

(b) (續)

估計及假設乃由管理層根據分部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根據評估，董事認為，基金管理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為52,0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6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05,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75,800,000港元))，超出其賬面值167,7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7,778,000港元)，因此並無減值跡象。

### 14.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管理費	3	20,923
應收顧問費	<u>537</u>	<u>4,600</u>
	<u><b>540</b></u>	<u><b>25,523</b></u>

於各報告日期，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40	8,064
31至90日	-	8,485
91至360日	<u>-</u>	<u>8,974</u>
	<u><b>540</b></u>	<u><b>25,523</b></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給予其顧問服務業務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90日(二零一七年：30至90日)。基金管理業務之應收管理費主要於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有關估值期間結束時到期。

## 15.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定息應收貸款		
—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u>5,074</u>	<u>234</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年利率為18%（二零一七年：18%）。

## 16.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1,972
31至90日	—	4,126
91至360日	—	4,614
	<u>—</u>	<u>10,712</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其債權人授予一年之信貸期。

## 17. 計息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22
其他貸款：(附註)		
— 有抵押	—	—
— 有擔保	—	191,920
— 無抵押	<u>345,448</u>	<u>175,541</u>
	<u>345,448</u>	<u>367,483</u>

## 17. 計息借貸(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u>345,448</u>	<u>367,483</u>

附註： 其他貸款約345,4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7,461,000港元)之到期期限為一年(二零一七年：一年)及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乃按攤銷成本列賬，並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貸款之年利率介乎8厘至9厘(二零一七年：5厘至6厘)不等。與本集團之其他貸款相關之融資成本詳情載於附註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自TAR Opportunities Fund SPC – TAR High Value Fund SP IV(由本集團管理及本集團自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向其賺取費用)取得其他貸款約345,4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貸款191,920,000港元由本公司擔保。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獲得37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其中合共約345,4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7,461,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由本集團動用。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中一筆現有貸款融資300,000,000港元(當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合共約283,279,000港元)已獲額外延長一年，新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董事透過按市場利率貼現該等計息借貸之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該等計息借貸之公平值，且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計息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8.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Novel Shine Limited（「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收購超裕環球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超裕集團」）之51%股權，現金代價為170,000,000港元。超裕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基金管理服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收購日期」）完成。收購事項允許本集團擴闊其收入基礎，涉足基金管理業務，並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增長。

於收購日期，超裕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1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906)
計息借貸	<u>(100,000)</u>
已收購之資產淨值	4,356
非控股權益	<u>(2,134)</u>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222
減：現金代價	<u>(170,000)</u>
商譽（附註13）	<u><u>167,778</u></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量分析	
現金代價	170,000
已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35)</u>
業務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u>169,865</u></u>

附註：

- (a) 收購超裕集團產生之商譽指本集團善用超裕集團之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客戶基礎，以更有效率及具成本效益之方式向其客戶提供基金管理服務之協同效應。
- (b) 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超裕集團已向本集團貢獻收益約1,562,000美元（相等於約12,135,000港元）及純利約539,000美元（相等於約4,184,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發生，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將分別約為66,575,000港元及22,158,000港元。



## 18. 業務合併(續)

### 溢利保證安排

根據該協議，當中訂有溢利保證安排，據此，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集團保證及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裕集團的實際除稅後溢利（「實際溢利」）將至少為30,000,000港元（「保證溢利」）。倘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則賣方須向本集團賠償相當於不足金額（即保證溢利減實際溢利）乘以11.12及51%之金額，其衍生之最高賠償金額為170,000,000港元，即收購之代價。

溢利保證安排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獨立估值並根據超裕集團作出之溢利預測之不同情況（分配適當概率至各情況）作出評估。於收購日期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溢利保證安排之公平值（確認為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零。

由於超裕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除稅前溢利約為6,593,000美元（相等於約51,425,000港元），因此，該協議項下之溢利保證已獲達成。

## 19.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iant Goal Limited收購Create World Enterprises Development Limited (「Create World」) 之100%股權，Create World為一間從事持有一個汽車及車輛登記號碼之公司，並為該汽車及車輛登記號碼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現金代價約為1,312,000港元。透過分析本公司之輸入、加工及輸出，所收購相關資產組合並無綜合組成一項業務以產生收入。因此，董事認為，收購Create World為購買資產淨值，就會計處理而言並不構成業務合併。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完成，而Create World已因此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如下：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	110
無形資產	<u>1,202</u>	<u>1,202</u>
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u>1,312</u></u>	<u><u>1,312</u></u>
		千港元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量分析 以現金償付之購買代價		<u><u>1,312</u></u>

## 20.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u>	<u>200,000</u>	<u>2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3,841,500	38,415	3,201,500	32,015
股份配售 (附註)	<u>-</u>	<u>-</u>	<u>640,000</u>	<u>6,400</u>
於年末	<u>3,841,500</u>	<u>38,415</u>	<u>3,841,500</u>	<u>38,415</u>

###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訂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0.1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64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配售新股份，其中640,000,000股按每股0.1港元配售。於配售新股份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144港元。本集團已募集所得現金淨額（扣除股份配售開支後）約62,375,000港元，且金額55,975,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入賬。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各節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業績與分部表現的詳細回顧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部，即(i)放貸（指提供信貸）（「放貸分部」）；(ii)顧問服務（包括提供諮詢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顧問服務分部」）；及(iii)向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基金管理服務分部」）。本集團業務分部的現況列示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71,2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3,57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3.0%。基金管理服務分部貢獻約64,6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135,000港元），而放貸分部及顧問服務分部分別貢獻約2,830,000港元及3,7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680,000港元及26,755,000港元）。超過90%營業額乃源自基金管理服務分部。放貸分部及顧問服務分部之營業額減少乃由於利息收入及諮詢費收入減少所致。

#### 放貸分部

放貸分部於金俊財務有限公司（「金俊」）旗下經營，金俊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其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信貸。憑藉4名從事此行業不少於6年之經驗豐富之員工及管理層，此分部一直為公司或個人貸款客戶提供服務，貸款平均按年利率18厘計息及貸款期限一般為介乎2個月至16個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透過員工及管理層之業務網絡，金俊已物色3名借款人及貸款組合總額約為34,000,000港元，貸款組合總額之超過80%為提供予公司客戶之貸款，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11名借款人及貸款組合總額約為287,000,000港元，貸款組合總額之超過70%為提供予公司客戶之貸款。借款人包括涵蓋製造、放貸、物業項目發展及酒店娛樂管理行業之私人及公眾公司。

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4,700,000港元減少約81.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2,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一名個人客戶結欠之尚未償還應收貸款結餘約為5,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一名公司客戶結欠之尚未償還應收貸款結餘約為234,000港元。

為嚴格控制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潛在信貸及違約風險，該分部於向本集團之客戶授出貸款時持續應用嚴謹信貸政策，並透過向高質素及信貸記錄良好之高淨值客戶提供更多貸款產品而重新平衡及調整本集團之貸款組合。因此，該分部迄今仍未就其應收貸款及利息錄得任何減值。

放債人牌照數目持續上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香港有超過2,000名持牌人（根據現有放債人牌照名單）證明香港放貸市場之競爭仍然激烈。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年年底施加額外牌照條件後，該等先前極為依賴財務中介人轉介業務之中小型財務公司已轉變為提供遠遠較低之利率及採取積極市場推廣策略以吸引客戶，影響放貸行業之整體收益率。本集團相信，上述情況將會持續，且本集團將繼續於把握新業務機會擴大本集團貸款組合時面對更大競爭。

### 遵守放債人條例

本集團須於並已於任何時間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認為，除上市規則外，於本年度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條例」）對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放債人條例為規管香港放債業務之主要法規。本集團之放債業務乃透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金俊進行。自金俊首次獲發放債人牌照以來，本集團從未就重續放債人牌照事宜接獲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或警務處處長發出之任何反對或受其調查。於本年度，金俊財務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成功重續其放債人牌照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後。

據本集團所深知，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放債人條例，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可導致其放債人牌照於可見將來遭暫停、終止或不獲重續。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打擊自稱從事放債業務之財務中介人之騙徒非法以及無理向借款人收取費用之問題，香港政府已對放債人施加額外牌照條件，以(i)促進有效執行法例禁止放債人及其關連人士分開收費；(ii)確保有意借款人私隱得到更佳保障；(iii)提高透明度及資料披露；及(iv)推廣審慎借貸的重要性。

本集團有別於放債業內其他同業，並無倚重財務中介人向本集團轉介貸款業務。此外，據本集團所深知，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符合該等新增牌照條件，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可導致本集團之放債人牌照於可見將來因該等新增牌照條件而遭暫停、終止或不獲重續。

本集團亦已作出評估並認為該等與財務中介人有關之新增牌照條件對本集團放債業務之影響甚微。即使委任財務中介人，本集團亦會仔細審慎挑選該等財務中介人，並會嚴格遵守新增牌照條件之規定，以便向客戶提供可靠及合法貸款產品。本集團將繼續與政府及其他機關合作打擊非法財務中介人，並維護金融機構及放債人之聲譽。

最後，為向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不同財務資源，以維持合理資金成本及淨息差水平。

## 顧問服務分部

顧問服務分部於江河資本有限公司（「江河」）旗下經營，江河資本有限公司擁有一組公司客戶，並一直透過4名從事此行業超過10年之經驗豐富之員工及管理層以及其完善之業務網絡及良好信譽提供持續顧問服務（包括提供諮詢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本集團之目標為成為業內享有聲譽之顧問公司，故此分部致力於協助其客戶達成策略目標及提升企業效率、表現及價值以及改善其目前表現及狀況。江河主要提供公司秘書顧問服務、提供管理及策略諮詢顧問服務、提供商業交易之代理服務以及提供會計及稅務顧問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透過員工及管理層之業務網絡，江河已物色10名公司客戶，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6名公司客戶，其包括涵蓋製造、放貸、物業項目發展及酒店娛樂管理行業之私人及公眾公司。江河之管理層與其現有客戶之業務關係歷史介乎1至4年。提供顧問服務之費用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3,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約為26,800,000港元。收入減少乃由於本集團物色之大型項目減少所致，因此諮詢費收入相應減少。

年內，全球經濟增長走勢持續，主要發達經濟體相對強勁。當中，美國（「美國」）之經濟增長最為強勁。然而，提供公司秘書、顧問及業務估值服務分部之表現明顯並未自全球整體經濟增長中受惠。新興市場貨幣危機之相關風險、中國與美國之間之保護主義及貿易緊張局勢日益加劇可能對顧問服務分部之表現增添潛在不明朗因素，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令人失望之表現可能於可見將來持續，並因此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51,740,000港元，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重大分部虧損。商譽減值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3。

### 基金管理服務分部

基金管理服務分部由TAR Fund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投資經理」）經營。投資經理以及其3名員工及管理層於基金營運、資產管理及投資分析具備豐富經驗。投資經理管理之基金於二零一五年榮膺多個獎項，包括另類投資獎(Alternative Investment Awards)之「亞洲最佳投資」(Best Fund in Asia)、ACQ Global Awards之「年度領先基金經理」(Leading Fund Manager of the Year)及Corporate LiveWire Global Fund Awards之「亞太最佳長／短股權基金」。

投資經理管理之主要基金包括(i) TAR Private Equity Fund L.P.；(ii) TAR Capital Fund SPC；及(iii) TAR Opportunities Fund SPC。該等基金旨在透過其董事物色在金融服務、天然資源及／或物業投資行業營運或從該等行業取得重大商機之投資進行資本增值以將取得高回報率作為主要目標，以從事投資、持有、監察及變現投資業務。投資形式可為股權投資及／或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交換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有關投資經理管理的各基金的進一步資料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公告。

**(i) *TAR Private Equity Fund L.P.***

TAR Private Equity Fund L.P.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二零一四年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事業法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TAR Private Equity Fund L.P.旨在以透過資本增值取得高回報率為主要目標，根據相關有限合夥人協議所載之參數，透過其普通合夥人所物色之在金融服務、天然資源及／或物業投資行業營運或從該等行業取得重大業務機會之投資，從事投資、持有、監察及變現投資業務。投資形式可為股權投資及／或債務工具。

**(ii) *TAR Capital Fund SPC***

TAR Capital Fund SPC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冊為一間獨立投資組合公司。TAR Capital Fund SPC目前設立一項名為TAR Growth Fund SP之獨立投資組合。

TAR Growth Fund SP旨在主要透過於全球股本及衍生工具市場對股票、期貨及期權合約作出長期及短期投資，隨著時間流逝取得資本增值。TAR Growth Fund SP依賴一個使用專有股票篩選工具、專門知識數據庫、透過定製金融模型進行之嚴謹公司分析及嚴格之風險管理指引之結構性投資流程。

**(iii) *TAR Opportunities Fund SPC***

TAR Opportunities Fund SPC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註冊為一間獨立投資組合公司。TAR Opportunities Fund SPC目前設立四項分別名為TAR High Value Fund SP、TAR High Value Fund SP II、TAR High Value Fund SP III及TAR High Value Fund SP IV之獨立投資組合。

TAR High Value Fund SP旨在以透過資本增值取得高回報率為主要目標，透過其董事所物色之在金融服務、天然資源及／或物業投資行業營運或從該等行業取得重大業務機會之投資，從事投資、持有、監察及變現投資業務。投資形式可為股權投資及／或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交換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TAR High Value Fund SP II、TAR High Value Fund SP III及TAR High Value Fund SP IV旨在以尋求具有合理水平抵押品之固定收益回報為目標，從事投資、持有、監察及變現對其董事所物色之實體作出之私人債務投資業務，而該等實體從事金融服務、天然資源及／或物業投資及開發。有關投資可為有抵押或無抵押，而投資形式可為源自投資組合之貸款、投資組合所購入之現有貸款或相關利息或可為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包括可換股或可交換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等基金主要投資於物業及債務工具。投資經理自基金管理費、諮詢費、行政費及／或表現費獲取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此分部錄得費用收入約6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此分部錄得費用收入約12,1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管理之資產（「管理資產」）總值分別約為1,840,000,000港元及2,370,000,000港元。管理資產減少乃由於管理資產金額約975,000,000港元之TAR Private Equity Fund L.P.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結束（當中，本公司已於基金結束時收取表現花紅約2,873,000美元（相當於約22,294,000港元））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開設管理資產金額為450,000,000港元之新基金TAR Opportunities Fund SPC – TAR High Value Fund SP IV之淨影響所致。

年內的員工成本約為3,6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40,000港元），增加約16.8%，乃由於年內改善薪酬政策所致。

年內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4,8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109,000港元），減少約51.9%。

年內，本集團錄得非資本化融資成本約42,7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958,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借貸成本增加所致。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錄得溢利約41,023,000港元，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自出售Diamond Globe Investment Ltd.及其附屬公司（「Diamond Globe集團」）產生出售收益約48,884,000港元所致。

## 年度（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之綜合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約31,75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溢利約15,363,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放貸業務及顧問業務營業額減少；(ii)融資成本增加；及(iii)年內之顧問服務分部之商譽減值51,740,000港元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由上年度之約1,40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6,998,000港元。

因此，連同與二零一七年同期比較並無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約38,7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約54,985,000港元）。

## 結論

由於放貸分部及顧問服務分部之表現欠佳以及其各自收入增長預期將予減少，故董事預期不利市場趨勢將會持續。因此，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流動資金情況發展。

就基金管理服務分部而言，香港為集中亞洲眾多國際基金經理之主要地區基金管理中心。香港之基金管理行業已於亞洲（尤其是於中國內地）投資方面累積豐富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基金管理市場非常龐大。眾多投資者四出尋求不同多資產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之需要。本公司正計劃於日後提供更多元化之投資產品，並於市場上提供更多產品類別以吸引更多潛在投資者。此外，基於上述投資經理之往績記錄及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該分部將能夠把握投資機會及潛在投資回報，並拓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業務類別以擴闊收入來源及尋求潛在投資機會，其能夠提升向股東提供之價值。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謹此提述本公告附註2，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已取得之循環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6,7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729,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64,0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1,448,000港元）。

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大量計息借貸所致。經計及以下考慮：(i)本公司有足夠貸款融資以支持營運；及(ii)本集團營運產生之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管理服務分部產生之穩定費用收入），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可見將來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安寶控股有限公司之擔保人，並就本金額為45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訂立貸款協議。該貸款項下之賬面金額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悉數償付。

## 持續經營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實屬合適。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七年：其中一間附屬公司Giant Goal Limited之股份已質押予Grand Castle Limited作為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刊發之須予披露交易而發行之承兌票據之抵押品，而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金俊財務有限公司之股份已質押予貸款人作為取得貸款以擴展放貸業務之抵押品（統稱為「該質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償付上述承兌票據及貸款。該質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完全解除、轉授及免除）。

##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以其他借貸及長期債務除以總資產的百分比表示其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其他借貸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表示之資本負債比率為67.0%（二零一七年：62.8%）。

## 庫務政策及資本架構

經營活動產生的任何盈餘資金將會存放於銀行戶口，以確保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得以切合其日常運作需要。

## 根據一般授權配發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之價格配售640,000,000股新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

配售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70,000,000港元以結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收購有關放貸及顧問服務業務之附屬公司產生之承兌票據。

## 匯兌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的主要業務以港元進行交易，故並無匯兌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有約10名員工及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2,2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63,000港元）。本集團參考各地點之現行市場薪金水平、有關僱員之經驗及表現而釐定其僱員薪金。為激勵本集團之僱員及留聘人才，本集團已採納僱員激勵，其包括酌情花紅。僱員激勵乃提供予本集團管理層成員根據有關僱員於回顧年度內之表現視為合資格享有有關激勵之本集團僱員。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或與本集團表現有關之酌情花紅之方式收取補償。本集團亦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償付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其有關本集團營運之職責之必要及合理產生之開支。當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時，薪酬委員會考慮如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董事之時間承擔及責任、於本集團之其他僱傭情況及表現掛鈎薪酬之可取性等因素。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出售附屬公司。本公司（作為賣方）與Dream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汪林佳先生全資擁有）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Dream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汪林佳先生全資擁有）已有條件同意收購Diamond Globe集團之全部股份以及Diamond Globe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時結欠本公司之全部金額，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

###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之公告。本公司與Novel Shin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Novel Shine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超裕環球有限公司之51%股份，代價為170,000,000港元。超裕環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將由TAR Fund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超裕環球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進行，TAR Fund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為基金投資經理，其透過收取基金管理費、諮詢費、行政費及／或表現費獲取收入。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Novel Shine Limited已向本公司保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證期（「保證期」）內，超裕環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超裕集團」）收取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將不少於30,000,000港元（「溢利保證」）。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接獲之超裕集團於保證期之經審核報告，超裕集團於保證期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約為6,593,000美元（相等於約51,425,000港元），因此，買賣協議項下之溢利保證已獲達成。

## 投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之公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TAR Opportunities Fund SPC（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金額為140,000,000港元之基金之參與股份。基金乃由本集團管理，而本集團於當中自提供基金管理服務賺取費用。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完成。

於出售及收購上述業務後，本集團目前主要經營三個業務分部，即(i)放貸；(ii)顧問服務（包括提供諮詢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及(iii)向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述者外，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之企業使命為繼續尋求方法提升財務表現，多元化發展業務至盈利能力更高之新業務，並在可承受風險水平下擴闊收益來源。因此，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本公司不排除投資於或改為從事其他有利可圖業務之可能性。此外，作為日常運作一部分，本公司不時檢討其現有投資組合表現及評估本公司可獲得之其他投資機會之投資潛力。視乎有關檢討結果，本公司可能因應當時情況及可取得之資料作出合適投資決定，當中可能涉及全部或部分出售現有投資組合及／或更改投資組合之資產分配及／或擴闊投資組合，從而變現及／或改善預期回報及將風險減至最低。與此同時，由於投資者不時就潛在投資項目與本公司接洽，本公司不排除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實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之可能性，以應付本集團任何業務發展所產生融資需要及改善財務狀況。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 A.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及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股份權益：

姓名／名稱	證券數目及類別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Dream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Dream Star」）（附註）	877,685,714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22.85%
Kiyuhon Limited（「Kiyuhon」）（附註）	877,685,714股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2.85%
汪林佳先生（「汪先生」）（附註）	877,685,714股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2.85%

附註：該等877,685,714股股份乃以Dream Star名義登記，該公司由汪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汪先生被視為於Dream Star及Kiyuhon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所持權益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述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附錄15所載之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尚未採納第A.2.1條。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之職銜。廖天立先生現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制定整體企業發展政策及營運本集團業務以及履行主席職責。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及範疇，廖先生為最合適之主要行政人員，原因為彼於管理及併購以及其他主要企業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從而有助本集團持續發展。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時架構。於適當時候，倘於本集團之內或之外可物色具備合適之領導能力、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或會作出必要修改。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之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有關行為守則。

個別有可能獲得本集團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同一行為守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行為守則之事件。

## 競爭性業務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提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其他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經已成立，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第C.3條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柏錡先生、徐建峰先生及鄭澤豪博士）組成。蘇柏錡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公告，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告所進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已同意，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相符。立信德豪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保證聘用，因此，立信德豪不對本初步公告發出任何保證。

##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尊貴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聯盟夥伴的一貫支持，以及各員工及管理人員於年內的竭誠效力及盡忠職守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天立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廖天立先生及李敏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柏錡先生、徐建峰先生及鄭澤豪博士組成。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代表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應已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換算。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內及於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ombestholdings/index.htm>刊登。